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奇正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83649104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昕远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h1>上海奇正口腔门诊部</h1> <p>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真金路 1041 号 1 楼 电话: 021-66370701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真金路1041号1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5177043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140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奇正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1— C033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九月 一 日